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管函〔2018〕340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2017年度典当企业 年审情况的通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（不含深圳）：

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和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有关规定，我厅对全省2017年底前经批准设立的428家典当企业和50家分支机构开展年审工作。扣除7家依法申请注销企业，应参加年审企业为471家（含48家分支机构）。现将年审结果及处理意见通报如下：

一、A类企业377家（含42家分支机构，详见附件1），占应年审企业总数的80.04%。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于今年9月15前领取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（此项工作委托广东省典当行业协会办理。协会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99之13号广东港澳中心10楼1001单元，联系人：吴美嫦，联系电话：020-83379839）。

二、B类企业58家（含1家分支机构，详见附件2），占应年审企业总数12.31%。请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加大对B类企业的监管、检查力度，要求企业依法规范经营，对其变更、主要股东

参与新增典当企业或分支机构的设立等采取更严格的监管措施。

三、年审不通过企业 36 家（含 5 家分支机构，详见附件 3），占应年审企业总数 7.65%。对确实已不具备典当经营许可条件的典当企业，将按照商务部《典当管理办法》和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依法申请注销企业 7 家（详见附件 4）。

- 附件：1. 2017 年度年审 A 类企业名单（377 家）
2. 2017 年度年审 B 类企业名单（58 家）
3. 2017 年度年审不通过企业名单（36 家）
4. 2017 年度年审申请注销企业名单（7 家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，省典当行业协会，本厅贸易管理处。
[共印 30 份]
